

亥21
46(3)-b
2

十八

靈素集註節要二



靈素集註節要卷二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男

尉

古愚

參訂

孫心典徽菴校字

曾孫文敏鏞全校

經絡

經脈篇曰

人始生先成精

先天水火之精而先生兩腎

精成

而腦髓生

腦為精髓之海腎精上注於腦而腦髓生矣

骨為幹

骨生於水

經絡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肝如木脈為營營者猶營舍之筋為剛筋之強

之幹也肉生於土猶城皮膚堅而毛髮長髮為

肉為膚牆之外衛也血氣充盛穀入於胃脈道以通血氣乃行血氣

故長也先於後天水穀之精也此篇論肝府十二經脈

之生始出入營血營行脈中六氣合於脈外始

於手太陰肺終於足厥陰肝周經脈者所以決

而復始循度環轉之無端也

死生處百病調虛實不可不通

肺手太陰之脈起於中焦胃下絡大腸還循胃

口上膈屬肺膈者胸內之膈肉前連從肺系橫

鳩尾後連脊之十一椎

出腋謂之腋下循臑內

謂之臑

行少陰

謂之臑

心

主之前下肘不循臂內上骨下廉

臑盡處為臑

廉側

入寸口上魚循魚際

寸口兩寸天之動脈

也

高起之白肉有

出大指之端其支者從腕後

魚腹因以為名

直出次指內廉出其端是動則病肺脹滿膨膨

而喘欬缺盆中痛甚則交兩手而脅

缺盆在結喉兩旁之

高骨形圓而蹠如

化為臂厥

甚則交兩手而脅

缺盆然脅目垂貌

所致是主肺所生病者欬上氣喘渴煩心胸滿

也

臍臂內前廉痛。厥掌中熱。氣盛有餘。則肩臂痛。
風寒汗出。中風小便數而欠。氣虛則肩背痛。寒
少氣不足以息。溺色變。為此諸病。盛則瀉之。虛
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
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
則寸口反小於人迎也。曰肺曰脈者。乃有形之
腑府經脈。曰大陰者。無
形之六氣也。血脈內生于臍府。外合于六氣。以
脈氣分而論之。病在六氣者。見于人迎。氣口病
在氣而不在脈也。病在臍府者。病在內而外見
于臍府所主之尺寸也。合而論之。臍府經脈內

合五行外合六氣五六相得而各有合也故曰
肺手太陰之脈槩肺府陰陽之氣而言也此
論榮血榮行脉中始於手太陰肺終于足厥陰
肝腹走手而手走頭頭走足而足走腹環轉無
端終而復始六腑之脉屬無
府絡肺府相連陰陽相貫先為是動後及所
生是動者病在下一陰三陽之氣而動見于八迎
氣口病在氣而不生經故曰盛則瀉之虛則補
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謂陰陽之氣徧盛淺刺
絕皮益深絕皮以瀉陰陽之盛致穀氣以補陰
陽之虛此取皮膜之氣分而不及於經也如陰
陽之氣不盛不虛而經脈不和者則當取之於
絡也所生者謂十二經脈乃肺府之所生肺府
之病外見于經証也夫是動者病因於外所生
者病因於內凡病有因於外者有因於內者有
因于外而及于內者有因於內而及于外者有

外內之兼病者。本篇統論肺府經氣。故曰肺手太陰之脈。曰是動曰所生。治病者當隨其所見之証。以別外內之因。又不必先為是動。後及所生。而病証之畢具也。

附肺經諸穴歌

手太陰十一穴。中府雲門次府列。俠白下尺澤。

孔最見列缺。經渠太淵下魚際。抵指少商如荏。

葉。

大腸手陽明之脈。起於大指次指之端。手太指之次指

名食指也。循指上廉。出合谷兩骨之間。合谷穴名。上指也。俗呼虎口。



入兩筋之間。循臂上廉。入肘外廉。上臑外前廉。

上肩出髃骨之前廉。肩端兩骨間為髃骨。髃音求。上出於肘。

骨之會上。肩脾上處為天柱骨。下入缺盆。絡肺下膈。屬大

腸。其支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中。還出挾

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挾鼻孔。是動則病。

齒痛。頸腫。氣傷痛形傷腫。因氣以及形也。是主津液所生病者。

目黃。口乾。鼽衄。喉痺。大腸傳導水穀變化精微。故主所生津液。病則津液

竭。而火熱盛。故為目黃。口乾。鼽衄。喉痺。諸証。肩前臑痛。大指次指痛。

不用。大腸經脈所過之部分。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

虛則寒慄不復為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

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

經取之盛者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

小於寸口也。

附太腸諸穴歌

手陽明廿穴名循商陽二間三間而行。歷合谷

陽谿之俞。過偏歷溫溜之濱。下廉上廉三里而



近出池肘鬱五里之程。臂臑肩髃上於巨骨下。

鼎紆乎扶突。木苑唇連迎香鼻迫。

胃足陽明之脈。起於鼻之交頰中。旁約太陽之

脈。下循鼻外。上入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交承

漿。卻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

主人。循髮際。至額顙。鼻之兩旁為額顙。下為領。

際前為額顙。其支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

盆。下膈。屬胃絡脾。其直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



挾臍。大氣街中。其支者起於胃口。下循腹裡。不
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關。抵伏兔。下膝臍中。正
循脛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其支者下廉。一
寸而別。下入中指外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
間。出其端。是動則病洒洒惡寒。善呻數欠。顏黑。
病至則惡人與火。聞木聲則惕然而驚。心欲動。
獨閉戶塞牖而處。甚則欲上高而歌。棄衣而走。
陽明之脈氣厥逆于經。而爲此諸証。責響腹脹。

是爲肝厥。本經曰：穀入于胃，脈道以通，血氣乃行。平脈篇曰：水入於經，而血乃成。胃爲水穀之海，主生此榮血。故云：是主血所生病也。是主血所生病者：狂、瘈、溫、淫、汗出、鼽衄、口喎唇𦐇、頸腫、喉痺、大腹水腫、膝膕腫痛、循膺乳氣、街股伏兔、胛外廉、足以上是陽明之經脈爲病也。跗上皆痛，中指不用。氣盛則身以前皆熱，其有餘於胃則消穀善饑，渴色黃。氣不足則身以前皆寒。

慄胃中寒則脹滿。為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少內為髀髀前膝上起內處為伏免供免後為髀關挾膝筋中為

臍

脰骨為髀

足而為跗

附胃經諸穴歌

足陽明四十五。是承泣。四白而數巨。膠有地倉之積。大迎乘煩車之夥。下關頭維及人迎。水安

氣舍與缺盆。氣戶。兮庫房。屋翳。膺窓兮乳中。乳
根。不容承滿。梁門。關門。太乙。滑肉。天樞。知陵大
巨。從水道歸來。氣衝入脾關之境。伏兔。至陰。市
梁。邱。犢鼻。自三里而行。上巨虛兮條口。下巨虛
兮豐隆。解谿。衝陽。入陷谷。下內庭。厲兌而終。
脾足太陰之脈。起於大指之端。循指內側白肉
際。過核骨後。上內踝前廉。上踰後。循脛骨後。交
出厥陰之前。上膝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

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核骨一作覈骨。俗云孤拐骨。足筋後兩旁起骨。

爲踝骨。腓腹爲腓。髀肉爲股。臍上爲腹。咽以爲

物。居喉之前。至胃長一尺六寸爲胃之系。舌本

舌根也。其支者復從胃別上膈注心中是動則病

也。舌本強。食則嘔。胃脘痛。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

快然如衰。身體皆重。是主脾所生病者。舌本痛

體不能動搖。食不下。煩心。心下急痛。澹瘦泄水

閉。黃疸不能臥。強立股膝內腫厥。足大指不用

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

瀉之。

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刺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脾經諸穴歌

足太陰脾中州。二十一穴隱白遊。赴大都兮瞻太白。歷公孫兮至商邱。越三陰之交。而漏谷地機可接。步陰陵之泉。而血海箕門是求。入衝門兮府舍軒豁。解腹結兮大橫優游。腹哀食竇兮接天谿。而同派。胸鄉間谿兮綴大包。而如鉤。

心手少陰之脈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膈絡小

腸。心一則由肺葉而下。曲折向後。並脊裡。細絡相

連貫。脊髓與腎相通。正當七節之間。蓋五膈系

皆通於心。而心通五膈系也。手少陰經於心。循

任脈之外。屬心系。下膈當其支者。從心系上挾

膈上二寸之分。絡小腸。其支者。從心系上挾

咽繫目系。其直者。復從心系。却上肺。下出腋。下

循臑內後廉。行手太陰心主之後。下肘內循臂

內後廉。抵掌後銳骨之端。入掌內後廉。循小指

之內。出其端。是動則病咽乾。心痛渴而欲飲。是